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

1. 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22 日第 1211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18 日 6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台(67)高字第 10617 號函同意備查。
2. 教育部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 日台(84)高字第 047865 號函同意補行備查。
3.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第 26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聯繫農業教育、研究與推廣，協助政府推動農業發展與加速農村建設，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推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各級農業機關推動農業推廣工作。
- 二、教育訓練各級農業推廣人員。
- 三、對農業推廣機關及農民提供技術性之服務。
- 四、編印有關農業推廣資料。

第三條 本會除本院院長及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其他各系所、附設單位主管擔任，經本院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委員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名，推廣教授三至六名。主任委員為本會主席，召集並綜理本會會務，由本院院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會務，由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系主任兼任之；推廣教授負責策劃及推動各項農業推廣工作，由本院院長就校內符合資格教師予以推薦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五條 本會因工作需要，置行政人員若干名。

行政人員秉承本會執行秘書指示，負責農業推廣業務之推動，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農業推廣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事項。
- 二、辦理農業推廣傳播活動。
- 三、辦理農產品消費者教育活動。
- 四、協助本院學生從事有關農業推廣工作與實習事項。
- 五、協助各級農業推廣機構辦理農民之教育活動。
- 六、編纂、發行有關農業推廣資訊及教材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之經費除由本校編列預算外，並向有關機關申請補助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本會會議、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